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CO.,LTD.

公正 独立 客观 诚信



项目编号：ZY20200564QT-C（2）

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硬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成都体育学院共同编制

2020 年 9 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采购市场环境，维护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7050055 转 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s.c.zyzb@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2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6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体育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体育学院硬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Y20200564QT-C（2）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硬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1 包，拟确定 1 名成交人。（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谈判文件有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



币 4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谈判文件购买（此账号仅限报名费用打款）：

1、供应商将本公司介绍信（介绍信务必填写购买项目名称及包号）（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联系电话、经办人邮箱须在文件售卖截止前发送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s.c.zyzb@163.com，报名联系电话：028-87050033-0；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谈判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内规定的报名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将报名费转账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转账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如无法备注公司名称请在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图片及公司名称发送至邮箱 s.c.zyzb@163.com)：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637422

3、待公司确认报名资料及报名费用无误后，将谈判文件发送至对应供应商的经办人邮箱。

八、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09:30-10:00（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0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谈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体育学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8-85097065

电子邮件：cdtyzccwzk@cdsu.edu.cn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电子邮件：s.c.zyztb@163.com

传 真：028-87050233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及限价 (实质性要求)	1、采购总预算： 233414.9 元； 2、最高限价：40000/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服务期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商务部分
4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6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项目 或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 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成体资【2020】1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购项 目实施有关操作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9	谈判情况公告	谈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10	谈判保证金	金 额：800元（大写：捌佰元整）； 交款方式：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缴纳，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银行机构（限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出具的保函； 2、保险担保机构（限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 3、银行转账方式。 保证金（保函）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银行保函缴纳的要求：（1）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 谈判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限（至少为谈判有效期后三十日以上）、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谈判保证金，受益人为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2）供应商必须在谈判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保函原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3）供应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保函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4）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的要求：（1）保险保函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函格式为准，保函内容应包括谈判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少为谈判有效期后三十日以上、受益人为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保证的内容等。（2）供应商的电子保险保函以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送我公司为准，保险公司通过短信方式告知供应商电子保险保函推送成功。（3）供应商应将保险保函（或保单）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4）保险保函不再办理退还程序。 保险保函办理联系方式：陈老师 028-85144199, 彭老师18208168309。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637422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各包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到成都体育学院基本账户（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或者提供对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时限不得短于服务期限）。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期满，双方就履约无异议时，采购人在收到相关退款凭证后的20日内无息退还。
12	成交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定额955元整，由成交人承担。 收取方式：采取银行转账（含网银）形式或电汇凭证形式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637422
13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13
14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0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09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号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8	签字盖章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0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及其份数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一份(U 盘)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2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3	备注	若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成都体育学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



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此条。

5.5 如本项目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9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3.2 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声明函、承诺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 谈判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谈判函；
- (2) 报价表（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 (3)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等文件；（如适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7)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谈判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最后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16.3 本次谈判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16.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6.6 谈判人在每一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谈判处理。

17. 报价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9.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一份(U 盘)，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谈判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编码。

19.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参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谈判。

19.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9.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



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未按照以上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除外）。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章总则 7.6”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行贿犯罪记录

2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6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以及按照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可在<http://zcglc.cd su.edu.cn/gzzd/cgzd/xxcgzd/2017-12-20-259.html> 查阅《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



35. 资金支付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谈判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谈判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供应商承诺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



《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进行扣分的情形除外）。

3、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 1 年或 1 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谈判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承诺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注：1、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或以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教学用机宏碁计算机维保服务

一、参数

序号	服务产品	数量
1	宏碁 D430（G2030/2G/500G/19 寸显示器）	332 套
2	宏碁 E430（I3-3240/4G/500G/19 寸显示器）	66 套

二、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范围：“教学用机宏碁计算机维保服务参数”中所有教学用机宏碁计算机。台式主机硬件故障（包含主板、CPU、内存、显卡、电源、硬盘、CPU 风扇、光驱、网卡），显示器的硬件故障，电脑软件故障，主板内置的具有系统还原功能和网络克隆功能的保护卡；

2、维保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4 小时现场响应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若我方以上硬件设备出现故障，为保障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须按照 7*24*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的要求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3、维保服务方式：更换故障部件必须是原厂配件且性能不低于原部件性能（主板和保护卡必须与原机型相同型号）；

4、维保服务标准：排除故障，使故障机恢复原有正常功能以满足教学要求；

5、维保服务期限：1 年（该项目中所有设备上一次维保服务结束后一年，如果服务器已过保，则维保起始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始时间）。

6、验收标准：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以及按照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供



应商可在 <http://zcglc.cd.su.edu.cn/gzzd/cgzd/xxcgzd/2017-12-20-259.html> 查阅《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

三、商务要求

1、若投标供应商为非原厂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原厂商“授权服务商”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发票以及相关凭证材料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谈判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由采购人代表在谈判现场认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谈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文件约定的“谈判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提供此页）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_____



二、承诺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实质性要求）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实质性要求）八、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实质性要求）九、我方承诺，我方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它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谈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谈判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谈判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二、谈判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谈判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项目谈判文件全部内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 总谈判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服务期: 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谈判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实质性要求) 4、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 5、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实质性要求) 6、我方承诺, 成交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按时完成交货安装, 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 电子文档1份(U盘)。

8、我方承诺,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9、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我方承诺不得恶意报价。

11、在谈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谈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次。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 在谈判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 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注：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应答
1		
2		
3		

- 注：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必须据实填写。
2. 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供应商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5.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六、初始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报价（元）
1		
2		
3		
谈判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注：

- 1、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按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 2、此表作为第一轮报价，在现场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 3、价格栏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 4、初始报价应包括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5、本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6、谈判报价超过各分项采购限价的报价为无效。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七、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报价（元）
1		
2		
3		
谈判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不放在谈判文件中，请供应商提前盖章留存后在资格性与有效性审查结束并通过后，密封现场递交。

3、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4、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5、谈判报价超过各分项采购限价的报价为无效。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履约能力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1）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供应商属于生产企业的）

（2）本公司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供应商属于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只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可视为满足。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抵扣。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参照《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十二、成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谈判采购文件中成交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成交代理服务费，若因我单位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我单位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此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谈判日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未缴纳保证金；
-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里，同一轮报价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2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



判资格。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	应全部通过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6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有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提供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或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优先，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提供以上优先项的，以优先项数量最多的供应商为优先，数量一致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若为服务类项目则不适用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



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



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成都体育学院硬件维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20200564QT-C（2））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项目基本情况

➤ 合同期限

各包具体详细技术参数中

➤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发票以及相关凭证材料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本项目收取各包成交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时，双方履约无异议，采购人无息退还。

支付方式：根据第五章各包需求里的付款方式实行支付。

➤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 1、项目谈判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等详见第五章商务条款。